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18-洛购 82 号

采购人：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1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党政办公楼14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9-633220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任女士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Lyszfcg6202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896535783
3	项目名称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18-洛购82号
5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编号	HNZB[2018]LY013
6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投资32万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8	服务期	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9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p>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p> <p>3、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p> <p>4、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给代理机构，复印件盖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2018年5月15日上午9:00—2018年5月17日下午17:30;
14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及方式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2室现场领取
15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份(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购的正式发票)。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项目终止外，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16	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伍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谈判人须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入以下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 账号：463030100100012326 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前一天下午5:00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备注：开标时交于代理机构用于查验保证金到账情况。(各投标单位所交保证金必须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指定帐户)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
20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21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需要 以U盘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23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	2018年5月21日上午9:30
25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启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5室
26	开标顺序	按供应商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27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259707
31	其他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上公布。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或否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谈判的；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8)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 (9)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10) 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

		<p>(11)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p> <p>(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33	谈判文件构成	前附表、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谈判须知；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委托，就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HNZB[2018]LY004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18-洛购 82 号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总投资 32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一) 洛阳旅游咨询服务体系规划和旅游咨询网点的日常管理。

(二) 服务窗口。市民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一是为中外游客无偿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购物、医疗等方面的信息引导和咨询服务；二是免费发放旅游交通图、洛阳旅游手册等资料，积极开展旅游对外宣传工作；三是提供酒店、门票查询等服务，及时有效协调解决游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服务热线。长期设置旅游 110 及旅游 12301 服务热线，为游客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购物、医疗等方面的信息导引和咨询服务，提供酒店、门票咨询等服务。及时有效协调解决游客的投诉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服务期：2018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二)、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

果告知函》不退还。

(三)、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四)、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给代理机构，复印件盖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七、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八、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30；

九、获取谈判文件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谈判文件工本费 100 元/套，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十、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9:30

十一、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5 室

十二、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单位名称：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党政办公楼 14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3322055

十四、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女士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Lyszfcg6202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896535783

电子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十五、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十六、其他应说明事项：无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财政资金总投资 32 万元。

(二)、本次采购主要服务内容为：

1、洛阳旅游咨询服务体系规划和旅游咨询网点的日常管理。

2、**服务窗口**。市民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一是为中外游客无偿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购物、医疗等方面的信息引导和咨询服务；二是免费发放旅游交通图、洛阳旅游手册等资料，积极开展旅游对外宣传工作；三是提供酒店、门票查询等服务，及时有效协调解决游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服务热线**。长期设置旅游 110 及旅游 12301 服务热线，为游客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购物、医疗等方面的信息导引和咨询服务，提供酒店、门票咨询等服务。及时有效协调解决游客的投诉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其他要求

(一)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二) 保证金：见前附表第 16 条。

(三) 服务期：见前附表第 8 条。

(四) 合同由采购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

(五)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六)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10%，12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 50%

(七)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须知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文件中所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见前附表第 1 条。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供应商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见前附表第 33 条。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上公布。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6.3 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

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20 条。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前附表第 22 条。

8、报价

8.1 报价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8.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3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由中标人代表凭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9.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的，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谈判小组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谈判程序

13.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谈判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的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8)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
- (9)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 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
- (11)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6 谈判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实质性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评审原则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16.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

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16.3 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16.4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2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7.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履约保证金

18.1 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见前附表第28条。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9.2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9.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5 质疑和投诉

20.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书面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一次性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补正的事项。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或者补正后的质疑书仍不符合94号令之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 应 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 2018-洛购 82 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根据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要求、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谈判文件及采购项目要求、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文件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详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2018-洛购 82 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	
服务期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3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服务）金额总计_____元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的。（填是或否）

供应商系中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的。（填是或否）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5、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6、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5:

项目服务方案和计划

一、采购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 2018-洛购 82 号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 提供采购项目中规定的项目,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2018-洛购 82 号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此处附复印件, 原件开标时携带)

附件 9:

《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附复印件, 原件开标时携带)

附件 10:

- (1) 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 的信用信息
- (2)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查询信息
- (3) 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信息

(此处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财务、税收、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2014 年以来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2018-洛购 82 号

序号	采购人单位	项目名称	金 额	时 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下列金融机构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马鲜平	小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开元大道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报业大厦 1 楼东	王利民	开元大道支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区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011 号	任嵘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夏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奥林商务大夏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大厦 20 楼	李朝相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王剑	主任	65872878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邱喆玮	客户经理	6995688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杨洋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刘严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	6310817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	------------	-------	----	------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 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特别声明：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